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实际损耗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，

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



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